## 栾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企业审计进行 备案的公告

为加强栾川县国资委及其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账目审计专业化，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力度，本着“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依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到我委备案并开展企业审计服务。现制定备案方案（见附件）通知如下：

1.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必须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守法诚信经营、执业时间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依据现行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报价。

3.提供事务所基本情况，含人员规模、注册会计师人员数量及证书、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以往从事专项审计主要业绩、近两年纳税记录等。

备案时间：截止2023年1月13日

备案地点：栾川县国资委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人：王清 18625987215 66833165

收到备案资料后，栾川县国资委组织人员成立审计项目采购领导小组（5人），结合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专项审计主要业绩、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符合条件的将签订为期2年的服务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栾川县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不再交由备案以外的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方案

2.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报名表

2023年1月6日

附件1：

栾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方案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加强栾川县国资委及及其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账目审计专业化，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力度，本着“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到我委备案并开展企业审计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提供服务范围

1.服务费在当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审计项目，由会计师事务所向栾川县国资委资本运营中心递交备案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见本备案方案第二条、第三条)，由栾川县国资委组织领导小组，本着“综合评判、实地考察、择优选取、费用合理”的原则，对申请备案的事务所进行评选，符合标准并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的，双方签订合作意向，合作期暂定2年。

2.服务费在当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审计项目，按《政府采购法》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不在本备案方案服务范围内。

二、基本要求

（一）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且需提供现场服务。

（二）愿意接受栾川县国资委的管理和审核。

（三）合法注册并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并营业满三年，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较高的执业能力。

（六）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作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纪录，没有被行业监管部门约谈。

（八）每次审计派出人员中应至少有一名注册会计师，且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连续执业三年以上；

2.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4.与审计对象不存在应当回避的关系；

5.能对审计企业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合实际的审计整改措施。

三、须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近两年纳税记录、从业人员名单、职称，注册会计师需提供执业证书原件、一年内社保交款记录，其他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或会计类相关专业毕业证，提供一年内社保证明及银行工资流水(或电子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与注册办公地点一致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三）能够保证服务正常完成的工作设备、硬软件设施名称、数量及正规发票；

（四）近三年在洛阳市或河南省内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成果文件的关键页；

（五）实际执行的内控制度；

（六）审计服务方案；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事务所不能参与备案。事务所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

(八)其他：1、提交资料中的会计人员，必须与后期合作中备案的会计人员一致；2、提交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进行公示。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要求用 A4 纸单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并经事务所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随同《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报名表》，于2023年1月13日之前，送至栾川县国资委资本运营中心办公室，联系人：王清，电话：18625987215、66833165。

备案确定工作由栾川县国资委组织人员成立审计项目采购领导小组（5人）负责组织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栾川县国资委所有。

四、备案流程

1.资料审核。收到备案单位资料后，领导小组将从报价、事务所资质、人员配置、工作业绩、服务内容、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综合评选会计师事务所。

2.实地考察。领导小组对备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现场查看，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量化考评细则》对拟备案事务所进行打分，实地考察时间届时通知各事务所。

3.备案完成。对符合标准并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的会计师事务所，栾川县国资委将与其签订合作意向，并向社会公告，有效期暂为2年。服务期内，原则上栾川县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不再交由备案以外的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2023年1月6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成立日期 |  | 批准文号 | |  |
| 执业证书编号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合伙人或者股东总数 | |  |
| 办公地点 |  | 办公面积（m²） | |  |
| 通讯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箱 |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从业会计人员人数 |  | |
| 电脑数量（台） |  | 专用财务软件数量 |  | |
| 注册会计师姓名（不少于2人） |  | 证书编号 |  | |
|  | 证书编号 |  | |
|  | 证书编号 |  | |
| 近三年在执业过程中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罚或奖励： | | | | |
|  | | | | |
| 申报机构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我机构保证申报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我机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 |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机构（盖章）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报名表